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正均
　　曾碧玲
　　曾美玲
　　劉曾月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永沐
　　彭桂珠
　　曾阡榕
　　曾盈瑄
　　曾蕙芯
　　曾玫晏
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蘇毓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竹雄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